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回條

致：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股東名稱及註冊地址 (附註1)：_____

持股數目 (附註2)：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_____ 股。

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股東名稱：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數目。
3. 此填妥及經簽署的回條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下午4時30分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方為有效。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進行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